

標，定期召開會議控管執行進度，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辦理永康再生水示範案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且未儘早與臺南市政府協調並整合永康水資中心與再生水廠興建營運之界面問題，耗時1年2個月餘始確定採合併興建營運並依政府採購法DBO（設計-興建-營運）統包方式辦理，迨行政院於106年5月16日核定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已較原預定於103年底前完成個案計畫報院作業，落後2年5個月餘，影響後續永康再生水廠推動期程；2.營建署未積極與臺南市政府協調確認永康水資中心與再生水廠合併興建之分工方式，且未審酌考量供水有其急迫性，應按計畫期程及早規劃辦理統包工程採購案招標作業，致統包工程無法按原訂期程決標，又履約期間未能確實管控統包商申請路證作業，及時協助解決施工問題，肇致工進持續落後；復未督促統包商確實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儘速研提趕趕計畫落實趕工作業，以致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影響整體工程完工營運及後續供水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後續執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至115年度）」除持續定期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外，也將針對再生水案建立評鑑機制，確實依計畫目標及期程管控里程碑與應辦事項，強化督導及輔導功能，以提升執行成效；2.工程進度落後部分，業依契約規定對統包商扣罰1億6,052萬餘元，截至110年5月底，工程進度落後幅度已縮小，後續將持續督促統包商趕工，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九） 警政署負有全國警察機關武器彈藥及安全等警用裝備籌補配賦之責，惟全國警用手槍配賦尚有不足、部分已屆使用期限防彈背心未能及時換發、部分老舊無線電設備未使用亦未封存，徒增頻率使用與執照費、部分無線電設備配置數量超逾應勤需求等情事，影響員警執勤安全及資源合理配置，允宜檢討改善。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23條規定：「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按需要配備之。前項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警政署為契合勤務需求，合理配賦各類裝備機具，按「防護型」、「蒐證型」、「通訊型」及「警械」等4類勤務特性，訂定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據以規範外勤員警出勤應攜行之相關應勤裝備，以利勤務遂行。經就警槍（警械裝備機具）及防彈背心（防護型裝備機具）及無線電（通訊型裝備機具）等個人裝備，抽查其配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新式警用手槍配賦仍有不足，部分員警須使用故障率偏高之舊型手槍，影響執勤安全；又全國警用手槍配賦尚有不足，惟部分警察機關配賦卻有超逾情形，允宜視實際業務需求合理調配各機關配賦數量，以維勤務之遂行；依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下稱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2條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之武器彈藥，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辦理調配、購置。警政署鑑於警察人員執勤使用之Smith&Wesson3914型、5904型及6904型警用手槍（下稱S&W3914、S&W5904、S&W6904）至103年度均已使用逾20年，為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104 年度辦理「警用手槍 49,600 枝採購案」，採購 PPQ M2 型手槍（下稱 PPQ M2），同年 11 月 5 日決標，分 4 批交貨，105 年 9 月、11 月、106 年 10 月及 107 年 11 月完成驗收，該署並自 106 年 10 月至 108 年 8 月間，逐步汰換中央警察機關、中央警察大學及各市縣警察局等 38 個機關舊型警用手槍。查上開採購案警政署係依據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 2 條規定之配賦基準，以支領警勤第 1 級及第 2 級加給員警核算之應配賦數，扣除 100 年採購之女警用 M&P9C 型及刑事警察使用之 GLOCK19 型手槍數量，總計採購 PPQ M2 型手槍 49,600 枝，以全面汰換使用 20 餘年之執勤用槍。經查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已換發 PPQ M2 型手槍之 36 個警察機關總計應配賦手槍 61,770 枝，實際配賦 61,077 枝，其中換發 PPQ M2 型 49,222 枝（不含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用數量）、女警用 M&P9C 型 4,195 枝、刑警用 GLOCK19 型 2,397 枝，尚有 5,263 枝舊型手槍未汰換，仍供 32 個警察機關部分員警執勤使用。究其原因，係警政署為銜續降低之基層警力缺額，辦理 5 年（105 至 109 年）基層警力招訓，規劃每年招訓 4 千餘名新進警力，致 104 年度採購之 PPQ M2 型手槍數量不足所致。惟查自 PPQ M2 換發完畢（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前述 S&W3914 等 3 款舊式手槍送修數量計 371 枝，占執勤使用數量 7.05%，為 PPQ M2 維修比率 2.42% 之 3 倍，顯示舊式手槍故障比率偏高。復查上述 36 個警察機關，僅連江縣警察局現有手槍數量等於應配賦數，現有手槍數量低於應配賦數量者，計有 17 個機關，其中以臺北市警察局不足 435 枝為最多、其次為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稱保一總隊，警政署各保安警察總隊亦同）不足 386 枝、高雄市警察局不足 225 枝，影響勤務執行，而現有手槍數量超逾應配賦數量計有 18 個機關，以保四總隊、新北市警察局及臺南市警察局分別超逾 204 枝、165 枝及 147 枝為最多。整體而言，現有手槍總數仍較應配賦總數短少 693 枝，依後勤業務要則第 47 點規定，員警執行巡邏、臨檢及值班勤務時均應配帶槍彈，手槍配賦不足恐影響員警勤務之執行。經函請警政署妥適調配各機關間手槍配賦數量，並就現有總數不足情形，妥適規劃採購。據復：考量地方政府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勤務屬性不同，經先行調配 PPQ M2 型手槍 1,080 枝供地方政府警察局配發第一線執勤員警領用；為全面汰換專業警察機關之舊式手槍，已規劃 110 年度警用手槍採購案，刻正辦理招標程序中。

2. 防彈背心採購案多批交貨驗收不合格，未及時辦理重新採購及加速驗收程序因應，致已屆使用期限防彈背心未能及時換發，各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不足，影響員警執勤安全：據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第 2 點規定，各警察機關支領警勤第 1 級或第 2 級加給，實際擔任外勤工作勤務之員警，每人配發 1 件防彈背心。警政署鑑於各警察機關 103 及 104 年度配發之防彈背心，將於 108 及 109 年屆滿 5 年之使用年限；又因基層警力招訓，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全國防彈背心數量已低於應配賦數 5,297 件，爰規劃辦理「108 年度防彈背心 52,359 件採購案」（下稱防彈背心採購案）。其採購办理流程計分 3 階段，廠商交貨報驗後經該署第 1 階段

驗收，通過後抽樣送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第 2 階段材質及剛柔性檢驗，檢驗通過再送美國專業實驗室進行第 3 階段抗彈測試，完成 3 個階段檢測始通知廠商依約配送各警察機關。該案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決標，採 4 批獨立交貨驗收。經查第 1 至第 3 批防彈背心採購數量係為換發 108 年度屆期部分，108 年 9 月 19 日第 1 批防彈背心抗彈測試未通過（表 18），肇致同年 9 月底屆期之 6,276 件防彈背心無法及時換發，且至 12 月全國陸續屆期之防彈背心將累增至 36,179 件，已屆期之防彈背心因難以判定其劣化程度能否抵禦子彈之撞擊，基於安全性因素不宜繼續使用，惟查 9 月 19 日第 1 批防彈背心抗彈測試未通過，該署卻未積極依契約規定先行終止該部分契約，趕辦重新採購，遲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始公告進行重新採購。又第 2 批防彈背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交貨報驗後，該署於同年 9 月 19 日已

表 18 108 年度防彈背心採購案各批次交貨驗收暨檢測時間

單位：件

項目	採購數量	報驗日期	第 1 階段 驗收日期	第 2 階段 檢驗日期	第 3 階段 送測日期	測試結果 出具日期
第 1 批	12,136	108.7.16	108.8.2	108.9.10	108.9.10	108.9.19
第 2 批	12,050	108.9.12	108.10.7 108.11.11 (註1)	108.11.22	108.11.22	108.12.24
第 3 批	11,993	108.11.29	108.12.9	109.1.8	109.1.8	109.1.17
第 4 批	11,713	109.5.28	109.6.10	109.6.20	109.6.20	109.7.10

註：1. 108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驗收未通過，於同年 11 月 11 日再次辦理複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知悉第 1 批防彈背心未通過抗彈測試，卻未加速處理第 2 批之驗收作業，按第 1 階段驗收作業僅包括清點數量、抽取防彈背心與確樣合格之樣品目視比對等，遲至 108 年 10 月 7 日始通知廠商未通過第 1 階段驗收，又依契約規定，給予 30 日曆天內之改善期，爰經廠商改正後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報驗，該署又拖延一周，於同年 11 月 11 日始完成第 1 階段複驗，已大幅推遲該批防彈背心後續檢驗及抗彈測試期程，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該批防彈背心仍未通過抗彈測試。至此，全國外勤員警已面臨防彈背心嚴重不足窘境。又第 3 批防彈背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抗彈測試亦未通過，該署遲至同年 2 月 13 日始簽辦第 2 批及第 3 批防彈背心重新購案。按警用防彈背心承製需相當期程（履約期 140 天），惟該署未就第 1 至第 3 批防彈背心交貨驗收等各階段遭遇情形，及時辦理重新採購及加速處理驗收程序等，肇致 108 年底已屆使用年限之防彈背心遲至 109 年 6 月及 7 月方全數換發，全國基層員警長達半年期間，須 3 至 4 人共用 1 件防彈背心。復查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全國配有防彈背心之 37 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情形，計有 29 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現有數低於應配賦數，其餘 8 個配賦尚足之機關，亦有部分防彈背心將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屆滿使用年限，短缺數量達 11,677 件，其中以臺中市警察局不足 1,163 件為最多、新北市警察局不足 1,095 件次之、臺北市警察局不足 994 件再次之。經函請警政署妥善規劃，及時汰換防彈背心，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據復：110 年度將併同 108 年度專案保留經費，規劃採購防彈背心 2 萬 449 件，已委託臺銀採購部於 110 年 2 月 20 日辦理公開招標公告，預計 110 年 7 月分 2 批完成驗收配發後，將可補足贖餘缺額，達致配賦標準。

3. 保一、三、四、五總隊持有「警平計畫」之無線電設備，部分未使用亦未封存，徒增頻率使用及執照費等相關成本，允宜確實盤點瞭解各機關老舊無線電設備使用現況及需求，研商封存事宜並供後續計畫執行參據：現行各警察機關使用之無線電機台多為 91 年汰換更新案撥用之 MOTOROLA 型機，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一、三、四、五總隊等 5 個單位仍在 86 年「警平計畫」採購之無線電設備。經查保安警察第一、三、四、五總隊使用「警平計畫」無線電設備情形，保三總隊囿於使用該等設備之通訊盲區過多，於 102、104 年封存固定台、車裝台、手攜機共計 103 部；保一、四、五總隊則因歷經組織裁撤裁併，人員編制減少，92 年起陸續封存固定台、車裝台、手攜機百餘至千餘台不等。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20 日）止，除保一總隊已將「警平計畫」無線電設備全數封存外，其餘各總隊總計仍餘 700 餘台未封存，或閒置庫房日久，或留置後勤科及轄下各大隊保管備用。復抽查各總隊、大隊無線電出入領用管理系統或出入領用登記簿，各隊實際領用該等設備之頻率甚低，雖偶有配合勤務領出，然多以共同出勤或同一處所輪班人員共用 1 台無線電手攜機為主，反觀 91 年移撥之 MOTOROLA 型機，因性能相對穩定且輕便，使用頻率較高；另經實地盤查，各總隊庫房存置之固定台、車裝台、手攜機數量甚多，數量為十至百餘台不等，合計 292 台，且已年久未為領用，亦未封存，而仍每年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繳交頻率使用等相關費用（表 19），又尚未封存之機台如屆 NCC 核發證照之有效期限，須再準備書面表件申請執照及頻道續用事宜、撰寫未來使用計畫等，徒增行政作業成本。經函請警政署適時檢討「警平計畫」無線電設備是否仍有留存並持續繳交使用費及執照費之必要，並確實盤點瞭解各機關老舊無線電設備使用現況，供後續計畫執行參據。據復：將函發署屬各警察機關調查及檢視現有無線電使用狀況，依其任務需求及屬性，妥適規劃應勤庫存數，並將無使用需求之無線電設備封存，以避免徒增相關管理費用。

4. 部分中央警察機關之無線電終端設備數量已超逾應勤需求數量，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有待重行檢討配置事宜：警政署為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規劃各警察機關手攜機及車裝台等無線電終端設備分配數量，責由警察通訊所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依據「各警察機關機動無線電話配賦基準」（外勤員警 1 人配置 1 台手提無線電）及現有員額數填報需求數量，分別為 52,000 台及 8,285 台。惟經實地查核鐵路警察局等 8 個中央警察機關無線電通訊設備實際執勤使用情形，其中保一總隊等 7 個機關，因勤務屬性使用率偏低，配置之手攜機及車裝台超逾實際使用需求，致有長期閒置庫房情形；另鐵路警察局現行使用之無線電通訊設備係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高鐵公司等提供，尚無須警政署配置。復將中央警察機關（不

表 19 無線電機台各項費用計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機種	頻率使用費		執照費(每單位/年)
	發射功率	計費(每 台/年)	
手攜機	W≤10 瓦特	50	500
車裝台	10 瓦特<W≤ 20 瓦特	100	
固定台	20 瓦特<W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通訊所提供資料。

含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警專)手攜機及車裝台截至本部查核日(109年11月20日)使用數量與「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規劃配發數量比較結果,其中手攜機部分,計有鐵路警察局等11個機關提報需求數超逾現行執勤實際使用數2,824台;車裝台部分,計有鐵路警察局等8個機關提報需求數超逾實際使用數量541台(表20)。經函請警政署重行檢討各該機關無線電終端設備汰換及分配數量。據復:考量未來警用無線電設備需求將較現行使用頻率高,業於110年1月修正「各警察機關機動無線電話配賦基準」

表 20 無線電汰換計畫分配數與執勤實際使用數差異情形

單位:台

機關名稱	計畫分配數		執勤實際使用數		差異	
	手攜機	車裝台	手攜機	車裝台	手攜機	車裝台
合計	6,042	1,176	3,218	657	2,824	541
鐵路警察局	603	78	—	—	603	78
國道公路警察局	605	454	460	476	145	—
警察通訊所	471	150	424	36	47	11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211	22	199	22	12	—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125	8	115	8	10	—
保一總隊	606	77	169	—	437	77
保二總隊	1,130	154	665	31	465	123
保三總隊	655	83	135	—	520	83
保四總隊	260	57	255	42	5	15
保五總隊	310	61	308	42	2	19
保六總隊	1,066	32	488	—	578	3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警察機關提供資料。

及重新調查各警察機關手攜機、車裝臺配置數量,並重新規劃配發數量,俾符合各機關之實際需求及資源合理配置。

(十) 部分市縣空襲警報臺傳播範圍未涵蓋高人口密度地區,又部分設於核能電廠防護準備區之警報臺不具語音廣播功能,恐影響災害事故發生時警報示警應變效果,允宜檢討改善。

依民防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民防工作範圍包括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空襲災害防護,及空襲情報傳遞與警報發放系統等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等,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經查有關空襲警報臺設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空襲警報臺傳播涵蓋範圍未包括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及機關、學校密集區域,有待研議評估增建或調整:依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第5條第1款規定:「各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配賦機關,對各該設備自負維護保養之責。」據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下稱民管所)提供資料統計結果,截至本部查核日(109年11月20日)止,全國正常運轉之1,435臺空襲警報臺,除警政署所屬國道公路警察局、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等5個機關經管35臺外,其餘1,400臺係各地方政府所屬警察機關經管。另據該所說明,現行警報臺設置之警報器分為交流式、直流式、電晶體及電子式警報器等4類,其中交流式、直流式警報器傳播距離約800至1,000公尺;電晶體及電子式警報器傳播距離約400至600公尺。有關現